



# 學校和家長可以一家親



上官泰芙

(作者為資深出版人，作家)

到過中小學書展、講座，與師生接觸、交談，不下五、六百次，從未見過學校和家長的關係像某校搞得那麼密切的。該校由一位著名教育家當校長，在 2002 年作為「3+5+3」（現在學制是 6+5+2）的「十一年中小學直通車」模式創新實驗的學校，只不過只有六、七年光景，已成為好評如潮的學校。

該校值得稱讚的地方很多，但若論叫人印象最深的是其家校「一家親」的合作關係。

## 家校關係夥伴關係

該校從 2007 年 2 月創辦的校刊，迄今已不定期地出了六期，幾乎全由「家長會」中的積極分子主辦；一般學校都會有聊備一格的刊物，但百分之九十九都作為「校訊」，而該校校刊居然是作為「家長會會訊」而出版，可見家長會陣容和能力之強。許多學校的「家長」只是協助學校做做義工，了不起搞一場親子講座；但該校竟由校長做總指揮，其夫人做鋼琴伴奏，組織了規模浩大的合唱團。2007 年至 2008 年兩度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的公開演出，參與的家長都逾百人；2007 年校長又率多達兩百人的「家長合唱團」，應邀到廣西柳州獻唱，獲得很高的評價。2007 年 12 月 15 日學校家長會舉辦「聖誕黃昏燒烤聯歡會」，參加的人數竟多達 1120 人。活動當然得有人參加，但這麼多家長參與就不簡單。更為人樂道的是其公開課，家長最多時多達兩百人來聽，這是完全不可想像的。家長的大力推動、參與和支持，令該校很有生氣。

對家長的重視，源於校長對學生家長的定位和看法。他在接受內地一家教育報的記者訪問時，曾說過這麼一段話：「在我的觀念中，學校和家長應該是一種夥伴關係。我通過親自面見家長，還可以更多地了解他們為什麼不選擇其他學校而選擇我們這所學校，他們滿意於我們的是什麼，他們不滿意於其他學校的是什麼，以便更快地朝我們的教育理想邁進。」還有一位教育學者道出了該校的優點：香港教育界同行普遍感到面對的重大挑戰，是來自不同的問責體系的不同訴求，以及相互關係欠佳，缺乏有效的溝通和充分的理解。

## 家校溝通為學子好

該校在協調影響學校辦學的各種關係時，引入了「持份者」的概念。所謂的學校「持份者」，指對學校教育有著利益關係的個人和團體，大致包括三大系列：政府系列，各級教育部門均要向上級行政管理負責；學校系列，包括教職員、校董會等；「顧客」系列，即教育直接服務的對象，如學生和家長，還有學生將來的就業部門（僱主）等。不同的「持份者」對學校教育都有著利益訴求，都擁有對學校問責的權力……。

這個「持份者」是一個很有趣且頗為感性和形象化的概念。油然令人聯想到一家公司的「股份」，如果學校被作為「培育優質人才」的基地和場所，那麼，家長就該「持有」一「份」，不能只被當著無關者、旁觀者，因為，學生是他們辛苦養育的子女。

然而，目前不要說在香港，恐怕在其他許多地方也沒兩樣，家長的角色，鮮有被視為「持份者」。一般學校均將校長、教師作為中心和權威，不需要家長的認同。他們的情況，也如上述學者所說的：「認為學生對學校和教師就應該服從，家長的『配合』只是為了與學校保持一致，家校之間的溝通實際上是學校或教師向家長的通告或指令。不少校長教師仍認為與家長平等合作，讓家長參與學校事務，只會給學校添亂；許多家長也不願與教師有太多的接觸，甚至最怕老師約見，認為老師約見無非就是告孩子的狀。雖然許多學校都建立了家長教師會、家長委員會等組織，但不少流於形式或徒有虛名。」

## 家校師生共同進步

這一段話說得真好，真是一針見血。將家長視為「局外人」的學校，是傳統學校流傳下來的舊觀念，必須改變。一些學校不敢舉辦公開課，當然也談不上邀請家長在觀課之後向老師提意見，顧慮是多方面的。比如，擔心門庭冷清，沒有家長會來聽；即使來了，又恐他們水平有限未能提什麼問題；反之，若提意見，更擔心將公開課主講老師置於與家長對立的境地。說來說去還是不敢放手，缺乏信心、少有策略所致。

該校校長說：「老師為了應對家長，他們肯定會來尋求我們的支持，我們會把學校的辦學思想、秉持的教育理念進一步地傳達給老師，老師再把它傳給家長，最後老師、家長都在不斷地受到我們的辦學思想、教育理念的熏染，大家都在不斷提高，學校與家長的親和力也就越來越強了。」五、六十名家長那麼早（上午8時半）就來到該校禮堂觀課，實在難得。有那麼多真正關心孩子成長的家長「族群」，還怕辦學不出色嗎？而我們香港目前卻太過執著和偏重於教學語言的討論和改革，未能重視家校關係，尤其未能為「持份人」家長「正名」，實乃學界一大弊端啊。

